

# 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和农业银行的总称。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线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线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投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在招投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投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3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7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

发行人:  中国铁路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67号)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成员:

(一) 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分销商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中国进出口银行

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七、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2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30亿元,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70亿元,发行规模共200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55%~-0.45%;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55%~-0.45%。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化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作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央结算公司托管记载。

九、招标日:1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21日。

十、缴款截止日:2018年3月22日。

十一、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18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8年3月2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年的3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5年期品种: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5年期品种:2023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2028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下转A15版)

# 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 一、释义

在本发行办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和农业银行的总称。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线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线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在招投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投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3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70亿元。

发行人:  中国铁路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重要提示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